FW2026110901

复旦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11090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27
第五章　各种格式.....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53
第七章　评审办法.....59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1109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6110901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等四个校区（不限于）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进行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代码至少包括 CG（常规检测）或 FD2（整定压力小于 10MPa 的安全阀校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11 月 17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一澄、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15921879725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wangyicheng@shzfcg.cn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9
一、总则.....9
1 适用范围.....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9
3 合格的供应商.....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10
5 响应费用.....10
6 异议.....10
二、采购文件.....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2
10 响应语言.....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12
12 响应函.....12
13 响应报价.....12
14 响应货币.....13
15 资格证明文件.....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13
17 响应保证金.....14
18 响应有效期.....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5
21 响应截止时间.....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6
五、唱价与评审.....16
24 唱价和解密.....16
25 资格审查.....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18
28 评审办法.....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采购服务名称：**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7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首次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2） 服务的时间；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需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7）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6）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

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2）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账号：121924394410101

35.2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5.3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响应保证金可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6110901”）。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

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供应商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091253　　传真：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预估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国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80 台	350.00 元每台	35.00 万元
2		国产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200 台	100.00 元每台	
3		进口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15 台	700.00 元每台	
4		进口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40 台	200.00 元每台	
5		安全阀检测服务	380 个	220.00 元每个	
6		安全阀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30 个	120.00 元每个	
7		压力表检测服务	800 个	230.00 元每个	
8		压力表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120 个	80.00 元每个	
9		上门服务费	27 次	100 元/次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采购需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实验室在开展科研、教学工作过程中，需要用到高压灭菌锅、储气罐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其附件等应定期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等四个校区（不限于）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进行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2.2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等要求，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此外根据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际需求，在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提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服务。

2.3 具体标准及要求

2.3.1 ★供应商确保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进行检验检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合法、合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各种格式”）。

2.3.2 ★供应商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具有对应检测范围内的检测资质（检测范围至少包括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检验检测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各种格式”）。

2.3.3 供应商需要制定检验检测（包括报检送检）和安全检查的服务计划，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的各项检验检测都在有效期内，且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3.4 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被检查特种设备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等规定的隐患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2.3.5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并保证人员和设备设施状态等良好。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至少具有 3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验，具有机械工程或特种设备或安全工程或仪表类相关专业高级

职称，具备推进本项目完成所需的能力，须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职称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根据工作分工设置工作小组，团队成员人数至少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需提供与分工相一致的相关岗位资质和培训证明。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管理目标：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检验检测合法合规。

4.2 服务质量要求：

4.2.1 计划安排要求：供应商需要制定检验检测（包括报检送检）服务计划，确保检测的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的各项检验检测都在有效期内。

4.2.2 现场管理要求：供应商及其第三方单位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现场服务人员需填写经实验室（或所属院系）确认的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并要求设备相关使用人现场签字确认；检验检测后，应告知实验室有关人员设备可恢复使用。

4.2.3 应急处置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应急处置及保障能力，清楚在检验检测过程可能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并具备降低这些风险的有效措施。

4.2.4 出具报告要求：供应商在检验检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院系二级单位交付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经安全检查或检验检测，如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有需要检修、更换、报废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知设备使用人采取措施并在记录在安全检查反馈表。供应商需要交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后的相关标志。

4.2.5 协助事项要求：供应商需要协助采购人新购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和已有特种设备的停用、移装、注销、报废登记等业务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若有监管部门的大型综合安全检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内容解释。

5 其他相关说明

5.1 在校服务期间，若因供应商及其第三方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2 因供应商工作过失造成采购人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所拍照片泄露，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的固定全包综合单价，该单价已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清理费、装卸费、运输费（含专用车辆费、运杂费等）、处置费、场地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综合单价乘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设备及附件数量计算。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半年统计一次检验数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待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检验费用。

8.2 如存在以下情形，经双方确认，根据事项和次数从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8.2.1 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检验、检查或检定，除扣除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外，额外扣除 500 元/次；

8.2.2 由于供应商的不规范行为，致使采购人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约谈或处罚的，包括未能及时进校检验检测致使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仪表）超期未检，供应商除承担罚金外，额外扣除 5000 元；

8.2.3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交检验报告，须提前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无故延迟，每拖延一天扣除 500 元计算；

8.2.4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中同时出现两处以上错误，扣除 500 元/次。

8.2.5 因供应商过失造成检验检测过程中采购人设备或其附件损坏的，需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

8.2.6 上述违约责任的追溯有效期为 3 年。

9 其他要求

9.1 供应商需在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9.2 供应商需提供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验依据、检验工作流程、定期检验内容、年度检查内容、简单压力容器处理措施、报告出具、隐患整改与复检）。

9.3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检验检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验依据、安全阀校验流程、压力表检定流程、拆装与送检安排、合格标志与报告出具、不合格处理）。

9.4 供应商需提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隐患问题反馈、整改措施建议、检查记录）。

9.5 供应商需提供计划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总体时间安排、分校区检验计划、报检送检计划、有效期预警机制、人员设备调配）。

9.6 供应商需提供现场管理方案（至少包括：现场服务流程、人员行为规范、学校制度遵守、现场记录表填写与签字确认、恢复使用告知）。

9.7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处置方案（至少包括：应急组织与职责、风险识别、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报告与联络机制、保障措施）。

9.8 供应商需提供出具报告方案（至少包括：报告类型与内容、报告审核流程、交付时限、交付清单、标志交付）。

9.9 供应商需提供协助事项方案（至少包括：新购设备注册登记协助、停用移装注销报废登记协助、监管部门检查配合、资料准备与人员安排）。

9.10 供应商需提供保密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保密协议、权限设置、保密人员管理、资料与照片管理、泄密责任）。

9.11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质量保证计划、过程控制、考核与改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甲　方： 复旦大学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该项目属于技术服务合同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

1. 范围：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等四个校区（不限于）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进行检验检测托管服务。

2. 内容：

1）计划安排：制定检验检测（包括报检送检）服务计划，确保检测的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的各项检验检测都在有效期内；

2）现场管理：乙方及其第三方单位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现场服务人员需填写经实验室（或所属院系）确认的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并要求设备相关使用人现场签字确认；检验检测后，应告知实验室有关人员设备可恢复使用。

3）应急处置：乙方需具备应急处置及保障能力，清楚在检验检测过程可能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并具备降低这些风险的有效措施。

4）出具报告：乙方在检验检测完毕后 30个工作日内，按院系二级单位交付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经安全检查或检验检测，如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有需要检修、更换、报废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设备使用人采取措施并在记录在安全检查反馈表。乙方需要交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后的相关标志。

5）协助事项：乙方需要协助甲方新购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和已有特种设备的停用、移装、注销、报废登记等业务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若有监管部门的大型综合安全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内容解释。

3. 方式：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提供现场安全检查和检验技术服务。

4.工作要求

本合同服务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行业

规范以及学校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合法、合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压力容器相关资料，包括设计资料，制造资料，竣工资料，使用管理资料，检验、检查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压力容器现场调查准备工作；获取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的许可；检验检测开始前，告知有关人员压力容器暂停使用；安排专人配合现场的检验工作；影响检验的附属部件或者其他物体，按照检验要求进行清理或者拆除；提供照明电源等支持；设备工具临时安放及其他后勤服务；允许乙方（必要时）带走产品质量证明书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 乙方：

1）确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在有效期内，且检验类型和项目应涵盖本服务合同的检验检测范围；

2）确保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方法合法合规；

3）安排确定且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4）经过现场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如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有需要检修、更换、报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

5）检验检测后，告知有关人员压力容器可以恢复使用；

6)若有监管部门的大型综合安全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内容解释；

7）根据双方约定，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种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甲方 (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现场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的服务方式。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经双方协商合同期顺延到完成服务约定检查频次。

四、※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各种相关资料及现场所拍照片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可应甲方要求另签保密协议。

如因乙方泄漏甲方技术资料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检验检测完毕后 30个工作日内，按院系二级单位交付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乙方需要交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后的相关标志。

2. 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进行数量核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实际数量结算，相应单价如下：

国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人民币 xx 元每台（大写：xx）；
国产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人民币 xx 元每台（大写：xx）；
进口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人民币 xx 元每台（大写：xx）；
进口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人民币 xx 元每台（大写：xx）；
安全阀检测服务	人民币 xx 元每个（大写：xx）；
安全阀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人民币 xx 元每个（大写：xx）；
压力表检测服务	人民币 xx 元每个（大写：xx）；
压力表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人民币 xx 元每个（大写：xx）；
上门服务费	人民币 xx 元每次（大写：xx）。

*每次上门无论服务数量，每天只收取一次上门服务费。

*费用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清理费、装卸费、运输费（专用车辆费、运杂费等）、处置费、场地费、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管理、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根据设备及附件数量按实结算。乙方每半年统计一次检验数量，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检测现场记录表、安全检查反馈表、检验检测清单及对应的检验报告，待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检验费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技术服务费用的 2%。

2.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所拍照片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存在以下情形，经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事项和次数从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未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检验、检查或检定，除扣除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外，额外扣除 500 元/次；

2）由于乙方的不规范行为，致使甲方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约谈或处罚的，包括未能及时进校检验检测致使设备、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仪表）超期未检，乙方除承担罚金外，额外扣除 5000 元；

3）乙方无法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交检验报告，须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无故延迟，每拖延一天扣除 500 元计算；

4）乙方所提供的报告中同时出现两处以上错误，扣除 500 元/次。

5）因乙方过失造成检验检测过程中甲方设备或其附件损坏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违约责任的追溯有效期为 3 年。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复旦大学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金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 话	656421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帐 号	033267-08017003441			
	税 号	12100000425006117P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中介方～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61109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其中：

国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单价：人民币____元/台（CNY_____元/台）

国产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单价：人民币_____元/台（CNY____元/台）

进口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单价：人民币_____元/台（CNY____元/台）

进口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单价：人民币_____元/台（CNY____元/台）

安全阀检测服务单价：人民币_____元/个（CNY_____元/个）

安全阀检测服务(无需拆装）单价：人民币__元/个（CNY__元/个）

压力表检测服务单价：人民币____元/个（CNY_____元/个）

压力表检测服务(无需拆装）单价：人民币__元/个（CNY__元/个）

上门服务费单价：人民币____元/次（CNY____元/次）

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实际设备及附件数量进行计算。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40
响应一览表.....41
分项报价表.....42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43
技术响应/偏离表.....44
商务响应/偏离表.....45
业绩一览表.....46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4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48
供应商声明.....49
其它.....5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50
技术服务要求承诺函.....5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元） （b）	总价（元） （a）×（b）
1	国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80 台		
2	国产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200 台		
3	进口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15 台		
4	进口压力容器年度检查	40 台		
5	安全阀检测服务	380 个		
6	安全阀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30 个		
7	压力表检测服务	800 个		
8	压力表检测服务(无需拆装）	120 个		
9	上门服务费	27 次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全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来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全称		完成情况	参与项目的角色	

注:主要项目组人员可参照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采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b）　流动资产：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我司_____（响应供应商）就参与复旦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检测托管服务（项目编号：FW2026110901）所提供的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确保实验室压力容器（包括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进行检验检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服务过程的安全、合法、合规。

二、我司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具有对应检测范围内的检测资质（检测范围至少包括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检验检测项目）。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在服务期间发现与承诺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作出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55
保证金递交凭证.....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5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5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57
其它.....5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58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6）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该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10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或服务时间的开始时间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双方盖章页面，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至少具有 3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经验，具有机械工程或特种设备或安全工程或仪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备推进本项目完成所需的能力，须提供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职称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根据工作分工设置工作小组，团队成员人数至少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需提供与分工相一致的相关岗位资质和培训证明。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服	5	提供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简单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验依据、检验工作流程、定期检验内容、年度检查内容、简单压力容器处理措施、报告出具、隐患整改与复检）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务方案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6	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5	提供安全附件及仪表（强检类压力表）检验检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验依据、安全阀校验流程、压力表检定流程、拆装与送检安排、合格标志与报告出具、不合格处理）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7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服务方案	5	提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隐患问题反馈、整改措施建议、检查记录）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8	计划安排方案	5	提供计划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总体时间安排、分校区检验计划、报检送检计划、有效期预警机制、人员设备调配）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9	现场管理方案	5	提供现场管理方案（至少包括：现场服务流程、人员行为规范、学校制度遵守、现场记录表填写与签字确认、恢复使用告知）且提供内容无缺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0	应急处置方案	5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至少包括：应急组织与职责、风险识别、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报告与联络机制、保障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1	出具报告方案	5	提供出具报告方案（至少包括：报告类型与内容、报告审核流程、交付时限、交付清单、标志交付）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2	协助事项方案	5	提供协助事项方案（至少包括：新购设备注册登记协助、停用移装注销报废登记协助、监管部门检查配合、资料准备与人员安排）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3	保密管理制	5	提供保密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保密协议、权限设置、保密人员管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度		资料与照片管理、泄密责任）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14	质量保证措施	5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质量保证计划、过程控制、考核与改进）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

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